

成都侠林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建筑、交通、环保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4日，成都侠林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筑、交通、环保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同心大道377号
- 2、建设性质：新建
- 3、生产规模：年产幕墙结构件约800吨、大型钢结构件工程配件约600吨、桥梁连接件约200吨、交通道路设施约800吨、环保设备约100吨，其他金属制品约600吨
- 4、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新建机加工生产线一条（包含：弯管、折弯、焊接、切割等），同时建设相应的配套公辅工程及配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取得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019-510113-33-03-416914】FGQB-0466号）。并于2019年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建筑、交通、环保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18日通过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对《建筑、交通、环保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为成青环承诺环评审[2020]13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8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9.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及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其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均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持一致。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服务年限、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上仅定期添加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洗手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在车间洗手池下方设置油水分离器 1 个（0.5m³）；车间工人洗手废水、车间清洁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青白江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流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员工就餐采用社会化方式解决。因此项目无餐饮油烟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气和打磨金属粉尘。

（1）激光切割烟尘

项目激光切割机切割钢板时会产生切割烟尘。本项目激光切割机时间约为 1200h。共 2 台激光切割机，每台激光切割机均为固定工位，在激光切割工位处设置 2 个吹吸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统一进入一台固定式烟尘净化器，烟尘净化器内置聚酯纤维覆膜阻燃型滤筒，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焊接烟尘：本项目设置一个焊接工位，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进入一套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50h。

(3) 金属打磨粉尘：打磨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年打磨时间约为 1000h，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其中 90%可通过自然沉降与地面，通过厂区清扫后统一收集做一般固废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时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墙体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

经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卫生所定期清运；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金属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焊渣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含油棉纱和手套、含油包装桶、废切削液、油水分离器油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对重点防渗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建设单位编制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有组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切割烟尘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气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废水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BOD5、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卫生所定期清运；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金属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焊渣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含油棉纱和手套、含油包装桶、废切削液、油水分离器油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侠林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建筑、交通、环保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和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有效的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厂内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管理；

- 2、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3、加强厂内降噪措施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排放；
- 4、若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发生变动时，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陶以明 郭欣 王其伦

验收人员基本信息见附表。

成都侠林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成都侠林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建筑、交通、环保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册

验收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illegible]